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海南拥有我国最典型的热带陆海生态系统，生态资源丰富、独特，素有生物多样性“诺亚方舟”之称，是我国乃至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热点地区之一，也是重要的生物资源天然基因库。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南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要求。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时指出“海南要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对热带雨林实行严格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向世界展示中国国家公园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丰硕成果”。中央多次对海南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擘画了实现路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要求“坚持统筹陆海空间，重视以海定陆，协调匹配好陆海主体功能定位、空间格局划定和用途管控，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促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海南省委、省政府积极谋划，选择三亚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五个市县，组织编制了“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我省成功申报了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

3、南部山水工程项目作为我省首个成功申报中央资金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涉及面广，总面积达5868.62平方公里，涵盖5个修复单元36个子项目，技术层面复杂，涉及的学科领域较多，迫切需要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现拟委托科研单位和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团队，开展技术帮扶、现场检查、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查阅、跟踪调度、专家评估等工作，为推动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取得实效提供监督检

查技术支撑。

★二、商务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 、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现场调研、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识别、无人机航拍、资料调阅分析评估等相关工作，为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工程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撑。

1.2、实施范围

根据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项目布局，项目实施范围为北部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保护修复单元、三亚河流域城乡生态功能提升保护修复单元、南繁基地生态质量与功能提升保护修复单元、藤桥河陵水河流域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海岸带保护修复单元 5 个修复单元。基于项目的系统性和整体性考虑及工作开展便利性，由 1 家技术支撑单位联合省内外专家组建 1 个专家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专家工作小组全过程跟进工作，为工作专班提供技术支撑。

1.3、工作内容

1.3.1 现场调研和区域问题识别

组建监督检查工作技术支撑团队，开展修复单元调研和区域问题识别，对子项目初设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集中、突出的项目、区域、修复单元等进行现场勘查，深入调研相关问题，进一步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为项目全过程监管提供基础依据。

1.3.2 开展现场调查核查

根据工作专班安排，定期通过现场踏勘、资料调阅、座谈质询、无人机航拍等形式对在建工程现场开展核查调查，提供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1.3.3 数据分析评估及相关报告编写

依据一体化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相关市县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调查核查和其他相关资料开展数据分析评估，形成季度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定期报送工作专班，定期参加工作专班会议。

1.4、项目成果

- (1) 《2024 年南部山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2) 《2025 年南部山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3) 《2025 年南部山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半年工作总结报告》;
- (4) 《2024 年南部山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季度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 (5) 《2025 年南部山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季度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2) 商务要求

2.1、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付款方式

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4 年相关成果及 2025 年第一季度调查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5 年监督检查半年工作总结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四期: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5 年监督检查第三季度检查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3、报告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

- (1)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 不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